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瑩
電話：(02)7736-5884
電子信箱：yiny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0085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函文、實施要點、申請書、申請學生清冊、導師證明（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85818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
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85818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
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85818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
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85818_senddoc1_Attach4.ods、附件
五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85818_senddoc1_Attach5.odt)

主旨：轉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
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
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30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0735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
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
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詢問（電
話：04-2371-2324轉72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臺北大學



1120510766 112/8/3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姝融

電話：22289111#55151

電子信箱：hero7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20073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20073505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20073505_ATTACH2.odt、387040000E_1120073505_ATTACH3.odt、

387040000E_1120073505_ATTACH4.ods)

主旨：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導師證明、申請學生
清冊各1份，請協助加強宣導並協助符合申請條件學生依
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案自112年9月15日(星期五)起至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
止受理申請，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
件如為影本，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
正本相符」字樣；另申請書及導師證明請逐級核章。

(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由學校統一造冊，並將名冊電子
檔逕寄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信箱(goodharumi@st.
tc.edu.tw)彙辦。



1、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如需造字，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

2、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請區分高中部、國中部之案件分別繕造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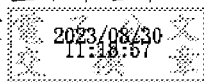
(三)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本市公立高中請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詢，由學校統一造冊校內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毋須再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其餘學校仍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四)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逕寄市立崇倫國中憑辦，寄件地址：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信封上請註明「112-1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聯絡電話：(04)23712324分機722。

三、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如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者等)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正本：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含國中部)、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含國中部)、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含國中部)、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含國中部)、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含國中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中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

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教育部、各縣市政府
(不含臺中市)、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0009599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中小教中字第 1030007822 號函修正
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52871 號函修正
第 2、3、4、5、7、8、9、11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50041140 號函修正
第 3 點第 1 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府授教學字第 1050264123 號函修正
第 8 點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81188 號函修正
第 1、3、4、8、9、10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07164 號函修正
第 3、4、8、9 點

- 
-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獎勵本市勤學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2、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1)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3)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3、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
 - (1) 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 (2) 高級中等學校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3) 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 4、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1) 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2) 高級中等學校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3)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補校及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二項名額及金額得視教育局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組發給經費賸餘時，得於組間勻支經費，且優先增加國中組發給名額為原則。

5、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1) 申請書(如附件)。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各校應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證後，統一造冊證明之)或導師證明。

(4) 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6、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7、申請期限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8、教育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學生事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校長各一人、學校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大專院校代表一人及教師會、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若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學生事務室主任代理之。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

9、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者，不予發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定排序。但最後排序名額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同時錄取，不足之獎學金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10、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教育局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11、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112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遷入本市日期			住 址 及 電 話			申請人（蓋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 手機： 電話：（日）（夜）							
學生家庭狀況	父	(存、歿)			兄	人 姊		人		家境現況 陳述						
	母	(存、歿)			弟	人 妹		人								
	家長工作職稱							工作性質								
就讀學校	校 名		學制別		申請組別			前學期成績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智育		本學期是否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 日間部 ☐ 補校或進修部 (含進修推廣部)		☐ 國中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						☐ 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請填入已領公部門獎學金名稱) ☐ 未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清寒情形 (請勾選)	☐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 <u>低收入戶</u> 或 <u>中低收入戶證明者</u> 。				檢附證件 (請勾選)	☐ 申請書。 ☐ 足資證明遷入本市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否則視為送件不全,不予受理) ☐ 清寒證明書 ☐ 導師證明。 ☐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學校審查結果	☐ 審查合格,予以薦送 ☐ 審查不合格,予以退件				
	☐ 家庭於 <u>最近一年內</u> 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一、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	(請用 50~150 字敘述學生現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	
學校審查結果		
一、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導師證明請導師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勿由學生自行填寫。 四、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下方處逐級核章。		

導師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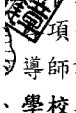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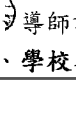
主任

校長



2.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	(請用 50~150 字敘述學生現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				
學校審查結果					
一、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 二、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導師證明請導師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勿由學生自行填寫。 四、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下方處逐級核章。					

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